

证券代码：300851

证券简称：交大思诺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##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9:15至2026年5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3号院2号楼4层408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伟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16,451,0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2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6,238,7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7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212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42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4,248,3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8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,036,0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4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212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4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48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46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48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46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48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46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48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46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48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46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48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46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48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46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58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3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45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春景、聂若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